

## 屏東縣里港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屏東縣里港鄉 <u>殯葬設施</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里港鄉 <u>公墓</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條例全銜原為 <u>公墓</u> 修正為 <u>殯葬設施</u> 以符合現行法規。
第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4、25、25 條之 1、26、27、28、29、30 條文為阿拉伯數字改為 <u>中文</u> 數字。	第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4、25、25 條之 1、26、27、28、29、30 條文為阿拉伯數字。	對於條文涉及數字部分，應書寫中文數字。
<u>第一條</u> 為加強 <u>本鄉殯葬設施</u> 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u>二十五</u>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u>01</u> 條 為加強 <u>公墓</u> 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u>第二十</u> 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u>第三</u> 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將公墓修改為殯葬設施字樣並增「本鄉」兩字。 二、條文引用錯誤予以修正。
<u>第二條</u> 本鄉 <u>殯葬設施</u> 由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 <u>殯葬設施</u> 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 <u>殯葬設施</u> ，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	第 <u>02</u> 條 本鄉 <u>公墓</u> 由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 <u>公墓</u> 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 <u>公墓</u> ，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	將公墓修改為殯葬設施字樣。
<u>第四之一條</u>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2-1 條及相關法規，對於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對象予以修改及整合，故新增本條。

<p>軍人及警消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p> <p>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申請存放納骨堂，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p> <p>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p>第<u>九</u>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持身分證及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p>	<p>第<u>09</u>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持身分證向本所申請「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據以核發。</p>	<p>新增五字</p>

<p>證」並繳納使用費，據以核發。</p> <p>非經本所核發使用公墓及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非經本所核發使用公墓及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p>	
<p>第<u>十二</u>條</p> <p>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p> <p>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u>臺</u>幣壹萬元。</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u>臺</u>幣伍仟元。</p> <p>(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u>臺</u>幣柒仟伍佰元。</p>	<p>第<u>12</u>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u>台</u>幣壹萬元。</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u>臺</u>幣伍仟元。</p> <p>(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u>臺</u>幣柒仟伍佰元。</p> <p>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使用。</p> <p>四、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或天然災禍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公墓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公墓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五、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文第三、四、五款因整合於新增條第四之一條，故予以刪除。</p> <p>二、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p>第<u>十五</u>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u>二十八</u>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第<u>15</u>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u>二十五</u>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條文引用錯誤予以修正。</p>
<p>第<u>十六</u>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第<u>十五</u>條規定處理。</p>	<p>第<u>16</u>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u>前項</u>規定處理。</p>	<p>文辭修訂改為引用條文。</p>
<p>第<u>十九</u>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貳萬伍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臺</u>幣叁萬伍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陸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貳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臺</u>幣叁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伍萬伍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壹萬玖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臺</u>幣貳萬玖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伍萬貳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p>	<p>第<u>19</u>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貳萬伍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台</u>幣叁萬伍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陸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貳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台</u>幣叁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伍萬伍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壹萬玖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台</u>幣貳萬玖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伍萬貳仟元。</p>	<p>本條文內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p>位使用費新<u>臺</u>幣壹萬元。</p>	<p>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u>台</u>幣壹萬元。</p>	
<p><b>第二十條 (刪除)</b></p>	<p>第 20 條 本鄉第一款之低收入戶或天然災害死亡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半繳納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但本鄉籍於屏東仁愛之家院民死亡及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均比照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標準給予減半收費。</p>	<p>因本條文整合於新增條文第四之一條，故予以刪除。</p>
<p><b>第二十一條</b>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肆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臺</u>幣伍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捌萬伍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參萬捌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臺</u>幣肆萬捌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捌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參萬柒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臺</u>幣肆萬柒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臺</u>幣柒萬柒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u>臺</u>幣壹萬伍仟元。</p>	<p>第 21 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肆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台</u>幣伍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捌萬伍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參萬捌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台</u>幣肆萬捌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捌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參萬柒仟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u>台</u>幣肆萬柒仟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u>台</u>幣柒萬柒仟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u>台</u>幣壹萬伍仟元。</p>	<p>本條文內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p>第二十八之一條 公墓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建且須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建，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建原因及方式等）。</li><li>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li><li>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li><li>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li><li>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li><li>六、其他證明文件。</li></ol> <p>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公墓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應先報該主管機關備查，故新增第二十八之一條。</p>
--	--	--